

##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132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截至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8月5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未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8月5日终止挂牌。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孙海春

联系方式：0431-85302121；

券商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张艺莲

联系方式：010-68573137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